

流)影響 342 件(57.97%)後,其餘案件發生原因依次分別係樹木內部或基部等腐朽 87 件(14.75%)、豪(大)雨影響 68 件(11.53%)、罹禍根病 56 件(9.49%),均與路樹維護作業良窳有關,經函請針對原因癥結及發生熱點研謀有效精進對策。據復:賡續普查健檢、擴大安全健檢作業中非破壞性儀器檢測範圍及數量、辦理計畫性全樹型修剪、運用偵測犬檢測等事項,並將透地雷達技術應用於路樹褐根病檢測初探列入後續精進管理。

2. 經列管應移除之樹木,未及時辦理移除,復再納列嗣後健檢追蹤案辦理,又部分經委外廠商評估屬重大危害風險等級應予移除之樹木,嗣經另為不移除之決定,查無決策資料可稽,且短期內重新檢視卻發現樹木已死亡等應予移除,管理機制未盡周妥:公園處為瞭解行道樹之生長環境及健康等情況,就 112 年 2 月 28 日前種植之轄管行道樹 93,157 株為調查標的,將全市依行政區別,於 111 及 112 年度分別委外辦理行道樹普查暨安全健檢改善委託專業服務案(下稱 111 及 112 年度行道樹普查健檢案),契約金額共計 4,595 萬元。嗣該處就 111 及 112 年度行道樹普查健檢案經評估為高風險等級擇選追蹤評估,於 113 年度辦理行道樹安全健檢追蹤暨新補植、接管樹木調查委託專業服務案(下稱 113 年度行道樹健檢追蹤案),契約金額 1,574 萬餘元。經查公園處行道樹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據統計該處 112 及 113 年度(截至 12 月 13 日止)樹木移除列管表所列應予移除之行道樹共計 2,989 株,惟未訂定移除期限,亦未註記移除日期,難以管制樹木移除情形及應持續列管移除之樹木數量;又上開已列管應移除之樹木,有 560 株再納入 113 年度行道樹健檢追蹤案交由廠商辦理,管理機制未盡周妥;(2)依 111 及 112 年度行道樹普查健檢案期末報告,經健檢評估結果屬重大危害者,共計 1,009 株,迄至 113 年 12 月 2 日止,尚有 30 株未移除,並經該處以查看樹木生長良好為由,不予移除,惟與委外廠商調查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差異,卻未評估確認,即為不移除之決定;嗣短期內該處重新檢視結果,有 8 株原址無樹或已移除、7 株屬重大危害等級或健康狀態不佳應予移除,顯示決策過程欠嚴謹周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交付廠商辦理健檢追蹤調查前,將全面檢視並刪除已列管移除之樹木;預計 114 年 6 月底前完成修訂樹木安全評估判定及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增訂移除期限及實際移除日期,指定專人列冊控管,並規劃於 115 年度上半年度完成資訊系統化管理之建置,以健全樹木移除案件控管機制;(2)屬重大危害等級及健康狀態不佳等 7 株樹木業已移除完成;另已要求現勘人員爾後應重新檢陳安全評估調查表及拍攝樹木現況照片,並增訂解列之決行層級經權管單位之科室主管核可後始得辦理之規定。

(七)新建工程處代辦中山區錦州街基地公共住宅新建工程,以配合市府政策持續提供優質之出租住宅居住環境,並落實居住正義,惟部分施工項目未依契約規定或實際施作情形估驗計價,致溢估契約價金,另施工品質間有未臻完善情事,允待檢討改善。

臺北市政府為提高公共住宅比例，提供青年、就學、就業及弱勢家戶優質租戶環境，並落實居住正義、永續經營住宅資源及帶動地方經濟發展，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規劃辦理「臺北市中山區錦州街基地公共住宅新建工程」，預計興建地下 4 層、地上 20 層鋼骨鋼

圖 1 中山區錦州街基地公共住宅完工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筋混凝土造建築物，可提供社會住宅共 387 戶（圖 1）。案經都發局辦理工程發包，於 108 年 8 月 27 日決標，決標金額 22 億 500 萬元，嗣後交由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代辦工程及委託監造履約事宜，已於 109 年 2 月 17 日開工，截至 113 年底止尚在施工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本工程契約所附臺北市政府工程採購物價指數調整

計算規定附註第 3 點規定：「契約變更原則或方案經機關核定後，於完成契約變更程序前確有先行施作之必要時，屬新增項目者，機關於核定底價時應考量該項目之施工月實際市場行情，該部分無物價調整之適用；屬原契約項目者，按施作當月指數比較開標當月指數計算調整。」新工處辦理本工程契約變更作業，對於包含原契約項目且於完成契約變更程序前已先行施作之「土方工作，B2-B5 類土方運棄（不含棄土證明）」及「結構用混凝土，預拌， $420\text{kgf}/\text{cm}^2$  卜特蘭 II 型」等 2 項新增工項，未依規定按施作當月物價指數比較開標當月物價指數計算調整單價，致溢估工程契約價金；2. 本工程「施工護欄及圍籬，甲種施工圍籬，組合式固定，高度 2.4M，含警示燈（含防溢座及噴漆及圖樣處理）」、「施工圍籬，綠美化」及「土方工作，B8 類棄土方（含廢棄物證明）」等 3 工項，未依實際施作情形辦理估驗計價；3. 施工廠商於施工期間調派外籍勞工進行施工，惟未依契約規定認定外籍勞工人數，並據以扣減外籍勞工與本國勞工之人力成本價金差額；4. 施工廠商施工過程因污染環境或噪音超標等事由，遭環境保護相關主管機關裁處罰鍰，惟部分違規案件未依契約規定罰扣懲罰性違約金；5. 本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下稱餘土）處理方式，原規劃由施工廠商自覓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嗣該處協助施工廠商將餘土處理改為交換至臺北港收容，並辦理契約變更新增「土方工作，B2-B5 類土方運棄（不含棄土證明）」（單價為  $526.05 \text{ 元}/\text{M}^3$ ）工項以支付價款，惟查該工項中，編列有工作內容不明之「土方工作，棄土（不含棄土證明）」（單價為  $270.32 \text{ 元}/\text{M}^3$ ）細項，且工務局工程發包參考單價之相關土方處理工（細）項中，亦查無該細項，新工處卻支付該工項全部估驗計價款；6. 經抽查現場施作項目，B 棟 20 樓管道間牆壁因施工作業疏失造成壁面壁磚損壞、地下 1 至 3 樓連續壁壁體有 6 處位置滲水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經檢討「土方工作，B2-B5 類土方運棄（不含棄土證明）」及「結構用混凝土，預拌， $420\text{kgf}/\text{cm}^2$  卜特蘭 II 型」等 2 工項，分別溢估 494 萬餘元、8 萬餘元，

已於估驗計價中扣回；2. 依實際數量計算後，「施工護欄及圍籬，甲種施工圍籬，組合式固定，高度 2.4M，含警示燈（含防溢座及噴漆及圖樣處理）」、「施工圍籬，綠美化」及「土方工作，B8 類棄土方（含廢棄物證明）」等 3 工項，分別溢估 76 萬餘元、86 萬餘元及 158 萬餘元，已於估驗計價中扣回，另檢討監造單位責任中；3. 本工程外籍勞工共計 8 人，現場工作時間 113 年 3 月 27 日起至同年 12 月 13 日，已於估驗計價中扣回與本國勞工人力價差 79 萬餘元；4. 已依契約扣罰懲罰性違約金 3 萬餘元，爾後於收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罰（處）書後，將同步依據契約約定扣罰懲罰性違約金；5. 「土方工作，B2-B5 類土方運棄（不含棄土證明）」工項項下之「土方工作，棄土（不含棄土證明）」細項價金共計 1,210 萬餘元，將於估驗計價中扣回，另檢討監造單位責任中；6. 壁面壁磚損壞及連續壁滲水等現場施工品質缺失部分，已督促施工廠商改善完成。

（八）持續依污水下水道後續發展方案先期規劃興建污水下水道管線，惟部分公有處所或機關（單位）位於管線到達且經公告使用之區域，迄未依規定期限完成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且列管尚未接管之資料欠完整，有待檢討改善。

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略以，下水道可使用之地區，其用戶應於公告開始使用之日起 6 個月內與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經查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下稱衛工處）於 105 年度提出「臺北市污水下水道後續發展方案先期規劃」等作為推動臺北市污水下水道建設藍圖及方向指引，預計於 121 年達成接管普及率為 90.00% 以上之目標。有關臺北市政府所屬公務機關污水下水道接管情形，核有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北投中隊石牌分隊等 19 個機關單位尚未完成聯接使用等情

事，前經本處函請該處檢討改進，據復：6 個機關單位已完成接管；7 個機關單位自行錄案接管；其餘 6 個機關單位，業發函通知接管。嗣經追蹤查核結果，南昌路派出所等 6 個機關單位（表 5，序號 1 至 6），迄 114 年 3 月

表 5 位於污水下水道公告區域尚未接管之公有處所或機關單位明細及列管情形

序號	公有處所或機關單位名稱	於未接管清冊登載情形	序號	公有處所或機關單位名稱	於未接管清冊登載情形
1	南昌路派出所	有登載	15	中山區崇實活動中心	未登載
2	翠山派出所	未登載	16	中正區龍興活動中心	未登載
3	山仔后派出所	未登載	17	中正區富水活動中心	未登載
4	公園派出所	未登載	18	中正區幸市活動中心	未登載
5	浩然敬老院	未登載	19	內湖區陽光活動中心	未登載
6	關渡派出所	未登載	20	內湖區紫星活動中心	未登載
7	景美市場	有登載	21	文山區忠順活動中心	未登載
8	南湖國小	未登載	22	文山區萬芳活動中心	未登載
9	士林區舊佳活動中心	未登載	23	文山區景行活動中心	未登載
10	士林區福林活動中心	未登載	24	松山區安平活動中心	未登載
11	士林區臨溪活動中心	未登載	25	南港區九如活動中心	未登載
12	士林區承德活動中心	未登載	26	南港區三重活動中心	未登載
13	士林區陽明活動中心	未登載	27	萬華區青山活動中心	未登載
14	大安區嘉興活動中心	未登載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資料大平臺、臺北市市場處等網站，及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提供資料。